



网上开户
网上业务办理

委托电话 4006128999/4008128099 服务时间 9:30-11:30 13:00-15:00
客服电话 4006128888 服务时间 工作日 8:30-21:00 节假日 8:30-17:00

输入要搜索内容

搜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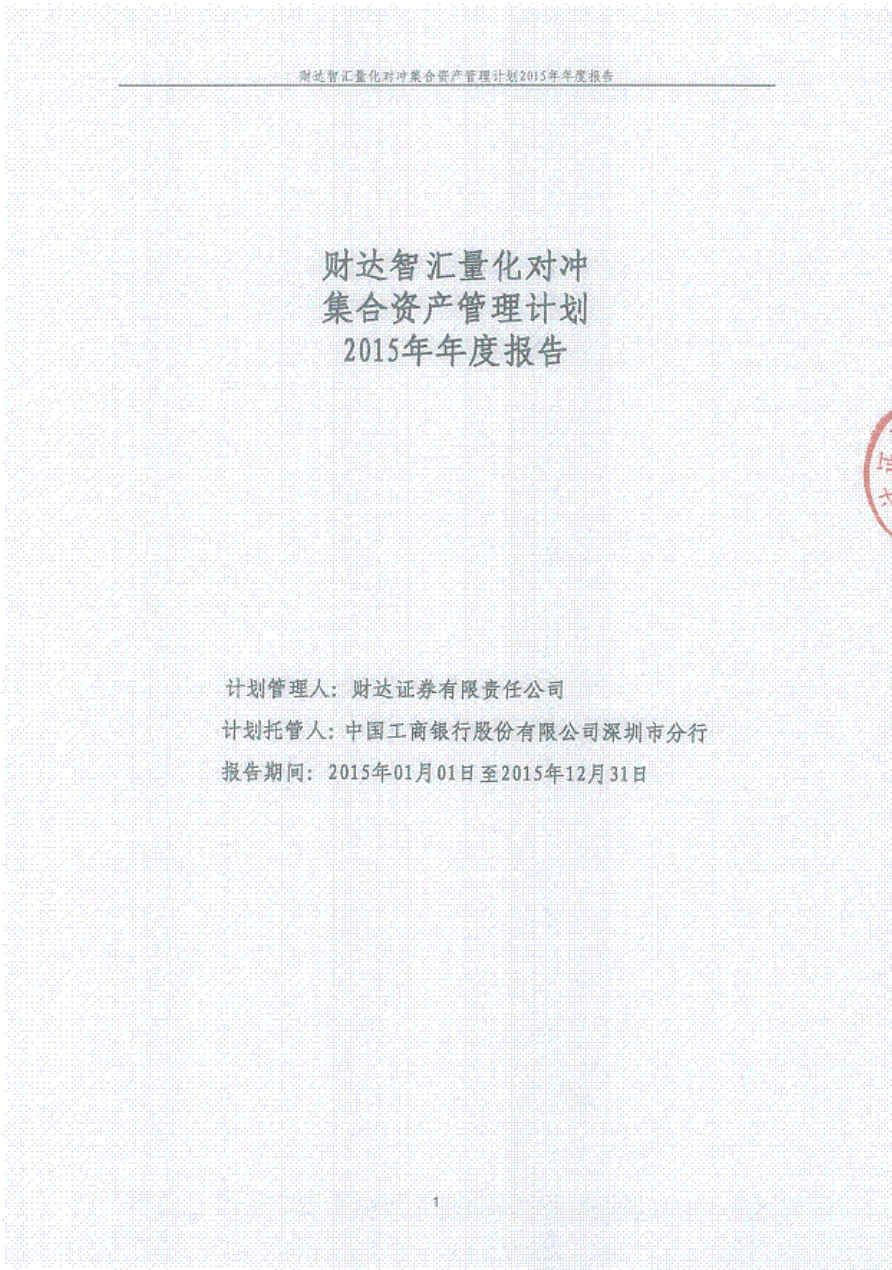
首页 网上营业厅 产品中心 信用融资 创业板专栏 资讯中心 投顾服务 投资者教育 走进财达

当前位置: 财达万点网 > 产品中心 > 理财产品



财达智汇量化对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5年年度报告

信息来源: 作者: 时间: 2016-04-13



交易提示

- 今日特别提示
- 交易所公告
- 分红配送
- 再融资提示
- 停牌提示
- 权证提示
- 新股提示
- 一周备忘

热点专题 > more

- 聚焦2016年3月宏观经济数据
- 聚焦2016年博鳌亚洲论坛年会
- 聚焦2016年全国两会
- 聚焦2016年2月宏观经济数据
- 聚焦2016年1月宏观经济数据
- 聚焦2015年度宏观经济数据
- 聚焦2015年12月宏观经济数据
- 聚焦2015年11月宏观经济数据
- 聚焦2015年10月宏观经济数据
- 第三次“双降”：央行年内再度降准降息
- 聚焦2015年三季度宏观经济数据
- 聚焦2015年9月宏观经济数据
- 聚焦2015年8月宏观经济数据

广告位

广告位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财达智汇量化对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达证券”）编制。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于2016年3月25日对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复核。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目录

一、集合计划概况	2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4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5
四、托管人报告	7
五、审计报告	8
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告	10
七、投资组合报告（2015年12月31日）	35
八、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36
九、重要事项提示	36
十、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36

一、集合计划概况

1. 基本资料

产品名称:	财达智汇量化对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27日
成立规模:	人民币138,711,268.49元
存续期:	3年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构建由权益类及固定收益类证券组成的现货投资组合,同时运用股指期货等对冲工具管理系统性风险,以获取中长期稳定的绝对收益。
投资策略:	<p>本集合计划基于对中国A股市场的趋势判断,通过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权益类及固定收益类证券精选相结合的基本投资策略,同时审慎、适时、灵活地运用股指期货等工具进行系统性风险的对冲操作,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波动性并获取中长期稳定的绝对收益。资产配置策略:在具体的资产配置过程中,本集合计划将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和经济政策周期变动规律,运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对证券市场当前的系统性风险以及股票、股指期货、基金、债券和现金等各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分析评估,决定本集合计划资产在股票、股指期货、基金、债券、现金等金融资产上的分布,并进行动态配比以规避系统性风险的影响,最大限度地保障计划资产的安全,提升收益。</p> <p>股票投资策略:在行业配置方面,本集合计划根据管理人对各行业中长期的发展空间、盈利前景、行业结构以及行业中可选投资标的数量及有效流通市值等要素判断,优化实现各行业权重的合理配置。本集合计划根据证券库中可选投资标的期望收益率、流动性和市场风险偏好等要素选择风险收益比最具吸引力的个股,并根据投资标的的股价主要驱动因素的变化动态调整投资组合构成。本集合计划通过具有前瞻性、差异性和时效性的研究,致力于挖掘拥有可持续竞争力的、被市场低估的、具备确定成长性的优质上市</p>

财达智汇量化对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5年年度报告

	<p>公司，具体研究中，通过对公司可持续竞争力、治理结构、管理层素质、业绩成长性及其确定性、估值等要素，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综合评定，筛选出具备中长期投资价值上市公司证券库。本集合计划通过对证券库中可投资标的公司未来1-2年期收益率、股票有效流动性、市场风险偏好等核心要素的综合比较，选择风险收益比最具吸引力的个股，并根据投资标的公司股价驱动主要因素的变化动态调整投资组合构成。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套期保值策略本集合计划在管理人认为在符合一定条件的市场环境中，有必要审慎灵活地综合运用股指期货进行套期保值交易来对冲系统性风险、降低投资组合波动性并提高资金管理效率。本集合计划参与套期保值交易大致可以分为多头套期保值和空头套期保值。多头套期保值是指在某一时点本集合计划持有或即将持有大量现金，但预期股市整体将会快速上涨，为了控制股票买入成本而先买入股指期货以实现部分锁定将来购入股票的成本，待未来买入股票现货后再将股指期货等多头头寸进行平仓交易。空头套期保值是指在某一时点本集合计划已持有现货股票投资，但预期股市将整体下跌，为了降低股票组合下行波动风险而卖出股指期货来部分对冲市场系统性下跌风险，待未来股指下跌后或卖出股票现货投资后将股指期货空头头寸进行平仓交易。</p>
业绩比较基准:	无
管理人: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 管理人

名称: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翟建强

公司地址: 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25号庄家金融大厦24楼

邮政编码: 050000

联系电话: 0311-67508978

3. 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法人代表：林谦
 通信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金融中心北座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25930416

4.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人代表：杨剑涛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邮政编码：100077
 联系电话：+86(10)88095588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1. 本集合计划业绩表现

截止2015年12月31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1.0008元，累计单位净值为1.4401元，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为23.8236%。

2. 主要财务指标（2015.01.01—2015.12.31）

单位：元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070,236.24
本期利润	21,206,113.19
期末资产净值	70,316,539.87
期末单位份额净值	1.0008
期末单位份额累计净值	1.4401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本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

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1. 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员简介

董汉飞,1977年12月生,厦门大学金融经济学博士,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硕士,现为财达资产管理部量化投资主管,本产品的投资主办人,之前先后任职于招商证券投资管理部、第一创业证券衍生产品部,以及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具有近9年证券从业经历。

2. 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员工作报告

1) 投资运作情况回顾

本产品于2014年3月27号公告成立,随后开始投资运作期。截至2015年12月31号,本产品各类投资规模为:

- 1、股票投资的市值占产品净值规模的8.13%;
- 2、基金投资的市值占产品净值规模的59.03%;
- 3、股指期货以空头部位进行套期保值;
- 3、其他为银行存款等现金类资产;
- 4、统计以上各类投资品种,本产品基金资产净值为70316539.87元;
- 5、累计单位净值:1.4401。

2015年四季度末,上证指数报收3539.18点,四季度涨幅达15.93%,全年涨幅为9.41%。2015年对于A股来说是惊涛骇浪的一年,上半年沪指从3049点上冲到5178点,下半年下跌到2850点,上半年上市公司讲故事、大股东疯狂、投资者猛加杠杆,指数一路高歌直奔5178点,但6月中旬峰回路转,掉头直下,三季度连续两轮杀跌,千股跌停,唤起管理层全方位“救市”,四季度IPO罕见快速重启,最后上证指数年度上涨9.41%,在全球主要股指中排名第四,而深成指跃居涨幅榜第一;创业板的上涨幅度更是达到了84.41%。

本产品于2014年3月27号公告成立,随后开始投资运作期。2015年4月

24日进行了第二次分红，向全部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总分红金额7,055,393.50元（含业绩报酬），2015年12月30日进行了第三次分红，向全部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总分红金额10,713,807.23元（含业绩报酬）。

2) 市场展望和投资策略

对已经来临的2016年，A股能否实现传说中的“慢牛”，取决于改革能否顺利推行，投资者也不敢有太高的期望，但2016年A股至少还有四大猜想，如自贸区扩编、“一带一路”落地、注册制实施和供给侧改革发酵等。

在2016年一季度，将重点关注有基本面支撑的绩优股及超跌股，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逐步调整各类投资策略的投资规模，继续优化Alpha投资策略，在力求保住现有收益的前提下，争取获得更多的收益。

在股指期货交易方面，还是以进行做空的对冲操作为主，由此构建Alpha套利组合。但是，考虑到远期、近期合约之间可能出现的基差的异常波动导致出现套利机会，因此在适当的情况将会进行一定规模的股指期货做多操作，考虑到监管当局对期货头寸的限制，还可以使用股指期货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发掘股指期货与期权之间存在的套利机会。

因此，在构建Alpha组合上，将重点布局价值股标的，同时关注自贸区扩编、一带一路、新股发行、供给侧改革等可能带来的投资机会。在股指期货操作上，继续进行套期保值，适当参与短线盈利机会。

3) 风险控制报告

2015年期间，财达证券针对本集合计划的运作特点，通过每日的风险监控工作以及风险预警机制，及时发现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状况，并提醒投资主办人采取相应的风险规避措施，确保本集合计划合法合规、正常运行。同时，本集合计划通过完善的风险指标体系和定期进行的风险状况分析，及时评估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确保集合计划运作风险水平与其投资目标相一致。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投资管理严格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与说明书、与公司相关制度进行投资运作，没有出现违反相关规定的状况，也未发生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内幕交易和违规交叉交易等行为。

四、 托管人报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金融业务部）

财达智汇量化对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报告
(2015年01月01日—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本托管人在对财达智汇量化对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净值计算、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

本托管人依法对管理人编制和披露的资产管理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情况、投资组合报告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机构金融业务部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五、 审计报告



北京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ricewaterhouseCoopers (PwC) in China Overseas Private Firm, Beijing, China
 北京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ricewaterhouseCoopers (PwC) in China Overseas Private Firm, Beijing, China
 北京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ricewaterhouseCoopers (PwC) in China Overseas Private Firm, Beijing, China

审计报告

冀华审字【2016】13020031号

财达智汇量化对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公司”）作为管理人按照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财达智汇量化对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和持有人权益（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集合计划财务报表是集合计划管理人（财达证券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集合计划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执行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集合计划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集合计划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程序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

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经证监会注册并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财达智汇量化对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持有人权益（净值）变动情况。

四、对分发和使用限制

上述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仅供财达智汇量化对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委托人）、托管人以及相关监管部门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相应地，本报告仅为财达智汇量化对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交集合计划的持有人（委托人）、托管人、管理人以及相关监管部门之用，除此之外，本报告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告

1、 集合计划会计报告书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财达智汇量化对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资产：			
银行存款	六、1	16,491,902.49	41,018,512.10
结算备付金	六、2	8,046,359.91	9,999,006.22
存出保证金	六、3	2,436,465.76	6,589,490.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4	47,220,535.39	82,967,396.30
其中：股票投资		5,714,786.00	73,967,396.30
债券投资			9,000,000.00
基金投资		41,505,749.39	
权证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衍生金融工具	六、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六、6	10,000,01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六、7	1,871.80	553,880.71
应收股利	六、8	64,283.50	
应收申购款			
其他资产			
资产合计		84,261,428.85	141,128,286.05

财达智量化对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5年年度报告

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财达智量化对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元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负 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证券清算款	六、9	3,131,009.78	
应付赎回款			
应付赎回费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六、10	832,505.24	1,131,267.94
应付托管费	六、11	352,549.83	150,835.71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交易费用	六、12	36.63	280,983.00
应付税收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六、13	9,600,787.50	
其他负债	六、14	28,000.00	28,000.00
负债合计		13,944,888.98	1,591,086.65
持有人权益：			
实收基金	六、15	70,262,143.90	138,711,268.49
未分配利润	六、16	54,395.97	825,930.91
持有人权益合计		70,316,539.87	139,537,199.40

财达智汇量化对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5年年度报告

负债及持有人权益合计		84,261,428.85	141,128,286.05
------------	--	---------------	----------------

损益表

财达智汇量化对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日期：2015年1月-12月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1	一、收入		24,624,382.42	32,564,443.52
2	1、利息收入		1,040,782.85	1,389,458.07
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六、17	635,228.26	1,079,683.45
4	债券利息收入	六、18	202,980.82	7,249.32
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6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六、19	202,573.77	302,525.30
7	2、投资收益	六、20	24,447,722.62	30,316,385.09
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0,223,887.66	25,703,783.91
9	债券投资收益			
10	基金投资收益		-12,328,541.16	78,287.57
11	权证投资收益			
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13	衍生工具收益		5,413,070.13	2,141,557.95
14	股利收益		1,139,305.99	2,392,755.66
1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六、21	-864,123.05	858,600.36
16	4、其他收入			
17	二、费用		3,418,269.23	12,408,622.31
18	1、管理人报酬	六、22	1,512,855.23	10,253,540.53
19	2、托管费	六、23	201,714.12	223,296.53
20	3、销售服务费			
21	4、交易费用	六、24	1,673,643.87	1,902,885.25
22	5、利息支出			
2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4	6、其他费用	六、25	30,056.01	28,900.00
25	三、利润总和		21,206,113.19	20,155,821.21

财达智汇量化对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5年年度报告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达智汇量化对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专用表

日期: 2015年01月 - 2015年12月

单位: 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年初持有人权益(净值)	138,711,268.49	825,930.91	139,537,199.40			
二、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值变动数(本年净利润)		21,206,113.19	21,206,113.19		20,155,821.21	20,155,821.21
三、本年份额交易产生的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68,449,124.59	-4,208,447.40	-72,657,571.99	138,711,268.49		138,711,268.49
其中: 1. 计划申购款	27,900,328.25	1,393,066.01	29,293,394.26	138,711,268.49		138,711,268.49
2. 计划赎回款	-96,349,452.84	-5,601,513.41	-101,950,966.25			
四、本年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17,769,200.73	-17,769,200.73		-19,329,890.30	-19,329,890.30
五、年末持有人权益(净值)	70,262,143.90	54,395.97	70,316,539.87	138,711,268.49	825,930.91	139,537,199.40

2、会计报表附注

财达智汇量化对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财达智汇量化对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是由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作为设立人和管理人,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作为托管人的集合理财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的推广期为2014年3月3日-2014年3月21日,募集资金规模上限为10亿份,存续期规模上限为20亿份,均不含参与资金利息结转的计划份额。本集合计划参与人数不超过200人。截止2014年3月26日,所有参与资金全部划入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资产托管账户,有效认购资金138,711,268.49元(其中:委托人认购金额133,660,688.00元,自有参与资金5,000,000.00元,有效参与资金在推广期的银行存款利息50,580.49元)。该认购资金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验字(2014)第0036号验资报告验证,达到了集合计划成立条件。

集合计划的正式成立日期为2014年3月27日,中国证券业协会2014年5月13日出具了《关于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财达智汇量化对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

集合计划成立后,由管理人财达证券按照《财达智汇量化对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制定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选择具体的投资对象,决定投资时机、价格和数量,运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有价证券投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负责集合计划资金账户的管理。

集合计划的管理期限为3年,可展期(第1年封闭管理,封闭期届满后的前2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期,2015年4月开放1次,从2015年4月开放期结束后起每3个月开放一次申购、赎回)。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权证、基金、各

种固定收益产品、股指期货、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股票质押回购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同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三、遵循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声明

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符合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集合计划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持有人权益（净值）变动情况。

本财务报表仅供财达证券公司集合计划规定要求提交集合计划持有人（委托人）、托管人以及相关监管部门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四、集合计划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委托资产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系根据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这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有关会计要素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所拟定的。

1、会计期间

本委托资产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2015 年会计年度为本委托资产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记账本位币

本委托资产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集合计划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按本附注所述的估值方法计价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金融工具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集合计划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分类取决于集合计划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集合计划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集合计划持有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等各类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集合计划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集合计划的金融负债主要系其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确认及转移

(1) 金融工具的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金融资产的转移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及估值方法

除管理人在资产购入时特别标注并给托管人正式书面通知及另有规定外，本计划购入的资产均默认按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与估值。如国内证券投资会计原则及方法发生变化，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确定估值方法。

(1) 股票估值方法

①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②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非公开发行的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③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①—②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①—②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 债券估值方法

①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②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③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④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⑤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⑥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在内的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和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挂牌交易的债券按成本估值；

⑦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⑧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①—⑦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①—⑦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

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 权证估值方法

①从持有确认日起至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②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③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④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①—③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①—③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①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②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③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④场内申购获得的ETF基金按（转出股票价值+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可替代）确认成本，其中，转出股票的价值按估值日各转出股票的收盘价计算；基金公司未公布估值日现金替代的，按基金公司公布的估值日预估现金部分计算，

并于估值日现金差额公布后调整 ETF 基金成本；可收替代款于收到退补数据后调整 ETF 基金成本；场内赎回 ETF 基金获得的成分股票按（当日收盘价，如果停牌取最近日收盘价）确认成本，管理人应按时向托管人提供退补数据；持有的 ETF 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⑤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①—④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①—④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 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估值方法，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6) ETF 套利在途资金等项目的估值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根据 ETF 的申购、赎回规则协商确定；

(7) 股指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8) 持有的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以成本列示，保证收益率的投资品种，按收益率逐日确认投资收益；浮动收益率的投资品种，到期确认投资收益；

(9)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0)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11) 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或托管人必须及时完成估值工作。

7、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库存证券的成本。当日有买入和卖出时，先计算成本后计算买卖证券价差。

(1) 股票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价款入账，相关费用计入损益。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证券差价收入。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

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按应支付的价款入账，相关费用计入损益。如果应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3) 买入返售证券

通过证券交易所进行融券业务，按成交日应支付的价款确认买入返售证券投资；通过银行间市场进行融券业务，按实际支付的价款确认买入返售证券投资。

(4) 权证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价款入账；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5) 基金

基金买入于成交日确认为基金投资，基金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价款入账，相关费用计入损益。卖出基金于成交日确认基金差价收入。卖出基金按移动加权

平均法结转成本。

基金的认/申购于确认日确认为基金投资，基金成本按确认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时发生的费用计入损益，基金赎回于确认日确认基金差价收入，赎回基金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6) 其他投资

买入央行票据和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8、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 股票投资收益

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价款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2) 债券投资收益

于成交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并按应收取的价款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3) 债券利息收入

按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并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提的金额入账。

(4) 存款利息收入

按存款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5) 股利收益

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于除息日确认。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按证券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系集合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8) 其他收入

系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各项收入，如赎回费扣除基本手续费后的余额、配股手续费返还等。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9、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集合计划投资交易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于交易日确认并作为集合计划费用计



上述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合同或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通知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6)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①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A、在两类情况下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一类是委托人申请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提取业绩报酬,称为退出提取;另一类是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称为分红提取;

B、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C、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与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② 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A、退出提取

当委托人申请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管理人根据年化收益率(R)提取业绩报酬。本部分的“结算日”指退出申请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日。

A=结算日单位资产净值;

C=参与日单位资产净值;

T=份额持有天数;

E=业绩报酬;

K=退出份额×参与日单位资产净值;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为: $R = [(A - C) \div C] \times (365 \div T)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为:

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率	业绩报酬的计提额度
$R \leq 8\%$	0	$E = 0$
$8\% < R \leq 15\%$	30%	$E = K \times [(R - 8\%) \times 30\%] \times (T + 365)$
$R > 15\%$	50%	$E = K \times [(15\% - 8\%) \times 30\% + (R - 15\%) \times 50\%] \times (T + 365)$

委托人退出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金额(扣除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扣除业绩报酬的退出款项转入委托人的交易账户。

B、分红提取

当发生分红时，管理人将根据年化收益率（R）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提取方式与退出提取相同，分红时集合计划参与份额的参与日重定为该分红日。当分红额不足提取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额为限。

分红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分红金额（扣除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扣除业绩报酬的分红款项转入委托人的交易账户。

C、如管理人已经提取业绩报酬，即使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净值有所下跌，则该部分已提取业绩报酬亦不退还委托人。

③业绩报酬支付

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并支付，由管理人在计提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计提金额，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业绩报酬以管理人提供的数据为准，托管人对业绩报酬的计算不承担复核义务和责任。

结算日（T日）的单位资产净值在当天证券交易所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管理人和托管人一致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和公告。

委托人退出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金额（扣除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扣除业绩报酬的退出款项转入委托人的交易账户。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相关信息在注册登记机构记录。

10、集合计划申购、赎回的确认

在收到集合计划投资人申购或赎回申请之日后，于下一个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于确认日按照实收集合计划、未分配净收益的余额占集合计划净值的比例，将确认有效的申购或赎回款项分割为两部分，分别确认为实收基金、损益平准金的增加或减少。

11、实收基金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对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确认。

12、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为申购、赎回款中所含的按集合计划未分配净收益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于计算集合计划申购、赎回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收益。

13、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 (1) 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 (2) 集合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3) 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增加的份额计入集合计划份额总规模，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4) 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权日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份额。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处可以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
- (5)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除权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集合计划份额分红金额后不能低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 (6)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7) 集合计划成立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8)、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可供分配利润的30%，收益分配时间不晚于年度会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
- (9) 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 (10)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关联方

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委托资产的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的股东等与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项下委托资产存在重大利益关系的公司或个人均被视为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委托资产的关联方。

五、税项

1、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集合计划的税项参照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

集合计划的税项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并未出台针对客户资产管

理业务纳税问题的具体规定。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集合计划参照上述规定没有计提有关营业税和所得税费用。如果涉及集合计划业务的有关税收法规颁布，集合计划所涉及的营业税和所得税可能会根据日后出台的相关税收法规而作出调整。

2、印花税

本集合计划进行证券交易适用的印花税率率为1‰。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征收方式为单边征收，即对出让方按1‰的税率征收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3、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并未颁布关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涉及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具体规定。对集合计划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及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在向集合计划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及债券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末数是指2015年12月31日，年初数是指2015年1月1日。

1、银行存款

开户行	年末数	年初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6,491,902.49	1,018,512.10
定期存款		40,000,000.00
合计	16,491,902.49	41,018,512.10

注：集合计划在托管人工商银行开设唯一的集合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且为人民币账户。

2、结算备付金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上交所最低结算备付金	648,674.82	1,765,868.07
深交所最低结算备付金	524,135.94	655,133.59
深交所 DVP 清算专用备付金	1,016,755.77	
期货清算备付金	5,856,793.38	7,578,004.56
合计	8,046,359.91	9,999,006.22

3、存出保证金

财达智汇量化对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5年年度报告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上交所交易保证金	35,223.86	143,125.54
深交所交易保证金	77,609.90	110,119.18
期货交易存出保证金	2,323,632.00	6,336,246.00
合计	2,436,465.76	6,589,490.72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股票	5,737,228.61	5,714,786.00	72,394,997.99	73,967,396.30
债券			9,000,000.00	9,000,000.00
基金	41,508,605.39	41,505,749.39		
合计	47,245,834.00	47,220,535.39	81,394,997.99	82,967,396.30

5、衍生金融工具

项目	年末数		
	持仓量	合约市值	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衍生工具			
沪深300股指期货1603合约	2	2,145,720.00	-25,980.00
上证50股指期货1603合约	4	2,834,880.00	-35,020.00
沪深300股指期货1601合约	-2	-2,203,680.00	64,080.00
上证50股指期货1601合约	-5	-3,605,400.00	16,685.92
合计			19,775.92
减：可抵消期货暂收款			-19,775.92
股指期货投资净额			0.00

项目	年初数		
	持仓量	合约市值	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衍生工具			
沪深300股指期货1501合约	59	63,362,460.00	503,766.16
沪深300股指期货1501合约	-24	-25,774,560.00	-1,204,904.11
沪深300股指期货1503合约	-2	-2,193,720.00	-12,660.00

财达智汇量化对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5年年度报告)

项目	年初数		
	持仓量	合约市值	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713,797.95
减: 可抵消期货暂收款			713,797.95
股指期货投资净额			0.00

注: 买入持仓量以正数表示, 卖出持仓量以负数表示。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质押式回购	10,000,010.00	

7、应收股利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开放式基金红利	64,283.50	
合计	64,283.50	

8、应收利息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存款利息	1,107.87	545,307.65
结算备付金利息	708.05	1,198.34
结算保证金利息	55.88	125.40
债券利息		7,249.32
合计	1,871.80	553,880.71

9、应付证券清算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上交所证券清算款	2,998,658.33	
深交所证券清算款	132,351.45	
合计	3,131,009.78	

10、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年初数	1,131,267.94	
加: 本年计提	7,183,047.01	10,253,540.53
减: 本年支付	7,481,809.71	9,122,272.59
年末数	832,505.24	1,131,267.94

财达证券量化对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5年年度报告

11、 应付托管费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年初数	150,835.71	
加：本年计提	201,714.12	223,296.53
减：本年支付		72,460.82
年末数	352,549.83	150,835.71
12、 应付交易费用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6.63	280,983.00
合 计	36.63	280,983.00
13、 应付利润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利润	9,600,787.50	
合 计	9,600,787.50	
14、 其他负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审计费用	28,000.00	28,000.00
15、 实收基金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年初数	138,711,268.49	
本年增加	27,900,328.25	138,711,268.49
本年减少	96,349,452.84	
年末数	70,262,143.90	138,711,268.49
1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年初数	825,930.91	
加：本年净收益	21,206,113.19	20,155,821.21
持有人份额交易产生净值变动数	-4,208,447.40	
本年向持有人分配产生的净值变动数 (减少以“(-)”号填列)	(17,769,200.73)	(19,329,890.30)
) 年末数	54,395.97	825,930.91

30

财达智量化对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5年年度报告

17、存款利息收入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602,327.59	1,058,938.9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9,798.50	19,575.48
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3,102.17	1,169.07
合 计	635,228.26	1,079,683.45

18、债券利息收入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交易所私募债	202,980.82	7,249.32
合 计	202,980.82	7,249.32

19、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买入返售证券利息收入	202,573.77	302,525.30
合 计	202,573.77	302,525.30

20、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股票	30,223,887.66	25,703,783.91
基金	-12,328,541.16	78,287.57
衍生工具	5,413,070.13	2,141,557.95
股利	1,139,305.99	2,392,755.66
合 计	24,447,722.62	30,316,385.09

21、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股票	-1,594,840.92	1,572,398.31
基金	-2,856.00	
衍生工具	733,573.87	-713,797.95
合 计	-864,123.05	858,600.36

22、管理人报酬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管理费	1,512,855.23	10,253,540.53

23、 托管费

财达智汇量化对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5年年度报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托管费	201,714.12	223,296.53

24、交易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上海证券交易所	744,128.06	693,912.04
深圳证券交易所	649,112.63	695,463.77
期货交易费用	280,403.18	513,509.44
合计	1,673,643.87	1,902,885.25

25、其他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申报手续费	66.00	
审计费用	28,000.00	28,000.00
中登结算费	1,990.01	
账户维护费		900.00
合计	30,056.01	28,900.00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一) 关联方关系**

企业名称	与集合计划的关系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人、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托管人、销售机构

(二) 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证券买卖成交金额	占本年间交易金额比例	证券买卖成交金额	占本年间交易金额比例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748,348,844.05	100.00%	3,465,885,206.09	100.00%

2、交易佣金

关联方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	-----	-----

财达智汇量化对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5年年度报告

	交易佣金	占本年间 佣金比例	交易佣金	占本年间 佣金比例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6,627.50	100.00%	308,862.62	100.00%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 并已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 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3、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

集合计划管理人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按约定比例提取管理人报酬。

关联方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管理人报酬	管理人报酬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12,855.23	10,253,540.53

4、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按约定比例提取托管人托管费。

关联方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托管费	托管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1,714.12	223,296.53

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其产生的利息收入

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保管, 并按银行规定利率计息。

关联方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银行存款余额	银行存款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6,491,902.49	1,018,512.10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4,272.47	29,160.69

6、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	账项	年末数	年初数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管理人报酬	832,505.24	1,131,267.94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交易费	36.63	280,983.00

财达智汇量化对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5年年度报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市分行	应付托管费	352,549.83	150,835.71
合计		1,185,091.70	1,563,086.65

八、报告期末流通受限制的集合计划资产

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流通受限制的集合计划资产。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止，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计人民币 1.4110 元。

十、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达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批准。

七、投资组合报告(2015年12月31日)

1. 期末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市值(元)	占资产净值比例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合计	24,538,262.40	34.90%
股票	5,714,786.00	8.13%
债券		
基金	41,505,749.39	59.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10.00	14.22%
其他	2,502,621.06	3.56%
资产总值合计	84,261,428.85	119.83%

2. 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代码	名称	数量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000069	华侨城A	295,000	2,596,000.00	3.6919
2	002275	桂林三金	108,800	2,555,040.00	3.6052
3	300010	立思辰	15,400	491,260.00	0.6986
4	300062	中能电气	2,900	84,941.00	0.1208
5	300491	N通合	500	7,545.00	0.0107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仅持有5支股票。

3. 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基金明细(不包含货币市场基金)

序号	代码	名称	数量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485020	工银瑞信14天理财B	20,281,282	20,281,281.53	28.8428
2	485018	工银瑞信7天理财B	15,094,979	15,094,978.86	21.4672
3	485022	工银60天理财债券B	6,000,000	6,000,000.00	8.5328
4	159915	创业板	51,000	129,489.00	0.1842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仅持有4支基金。

4. 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债券明细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 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债券逆回购明细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逆回购。

6. 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权证明细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 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衍生工具明细

序号	代码	名称	数量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IH1603	上证50股指期货1603合约	4	2,834,880.00	4.0316
2	IF1603	沪深300股指期货1603合约	2	2,145,720.00	3.0515
3	IF1601	沪深300股指期货1601合约	2	-2,203,680.00	-3.1339
4	IH1601	上证50股指期货1601合约	5	-3,605,400.00	-5.1274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持有4支衍生工具。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八、 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138,711,268.49
报告期内净参与份额	27,617,330.19
红利再投资份额	282,998.06
报告期内净退出份额	96,349,452.84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70,262,143.90

九、 重要事项提示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发生如下重要事项:

十、 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网址: <http://www.s10000.com>

信息披露电话: 4006-12-8888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36

打印

收藏

关闭

本网站所刊载的所有资料及图表仅供参考使用。刊载这些文档并不构成对任何股份的收购、购买、认购、抛售或持有的邀约或意图。参阅本网站上所刊的文档的人士,应被视为已确认得悉上述立场。投资者依据本网站提供的信息、资料及图表进行金融、证券等投资项目所造成的盈亏与本网站无关。

公司办公网 | 办公邮箱 |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联系我们 | 走进财达



公司开展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该核准不构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安全和效率的任何保证
本网站提供之资料或信息,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风险自担!
[冀ICP备05002088号] 版权所有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 2000-2011